

合同名称：临高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0日

甲方：中共临高县委政法委员会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王琳、0898-28281958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蒋中文、15874816611

根据临高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招标编号：HCGJ20-09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仟叁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元叁角玖分
（¥53,552,220.39元）。

合同金额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为包干价，在合同已明确的工作量上，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如增加工作量而产生费用，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进行施工。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采购包括：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综治共享分平台、前端监控补点建设、三类点图像资源接入共享、视频结构化解析、网络系统建设、网络安全建设、完善县综治中心及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链路及云资源租赁；第二阶段工程采购包括：前端监控补点建设、二三类点图像资源接入共享、视频结构化解析、人脸识别系统、链路及云资源租赁；第一阶段工程软件开发包括：机顶盒应用系统、手机APP功能系统、一键报警应用系统、系统对接；第二阶段工程软件开发包括：花朵护卫平台、视频研判分析作战平台、潜在隐患视频侦查布控系统、社会共治互动平台。详见附件1清单。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需求等相关资料，以及现场须具备施工条件。
- 2、甲方应协助乙方在甲方所在地的工程实施，提供施工期间现场的供电、设备材料库，费用由乙方负责。
- 3、甲方有责任在乙方设备每次到货，按流程进行设备检验，验货符合采购标准后，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确认。
- 4、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场地及进入场地的通道。
- 5、甲方应指定专人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执行，并协调处理好本工程与其他工程单位之间的配合关系，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采购合同中甲方所需要的设备，乙方优先考虑甲方推荐

的设备厂家，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保证基于合同附件的原始数据的设备构造是正确无误的，并把设备厂家清单报甲方备案。

2、在质量保证期（2年）内，甲方根据技术资料进行合理操作时，如果设备未能达到规定之技术参数是由于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有误，则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立即予以修正，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3、本合同项目在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以及施工单位人员施工安全、风险及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项目施工和维护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纠纷和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和处理。

5、乙方负责对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并确保平台及前端摄像机正常运转。

6、在服务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乙方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必须恢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因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地震）以及甲方所能接受的其他原因（需书面报告提交甲方）除外。

7、如在施工过程中有变更，乙方应办好签证，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8、乙方在合同执行有效期内应积极维护甲方形象和声誉，不能进行损害甲方形象和声誉的任何事宜，否则公开道歉并书面说明。

9、乙方应指定一名专业人员带队，成立项目实施队伍全权负责本工程执行的执行，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四、项目工期及合同期

项目工期：12个月，从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两年。

五、验收方式

本项目工程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终验收两个阶段。安装调试结束并稳定后进行初验收，初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的试运行期，正常运转，方可进行终验收。

六、付款方式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乙方需要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 第一次付款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5%，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次付款款项，付款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捌万捌仟零伍拾伍元壹角整（¥13,388,055.10）。

2) 第二次付款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在第一阶段工程包含的主要硬件（前端监控设备，视频结构化产品，人脸识别产品）等设备到货后十天内，乙方应递交设备到货签收单，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次付款款项，付款金额为（大写）：壹仟零柒拾壹万零肆佰肆拾肆元零捌分（¥10,710,444.08）。

3) 第三次付款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在第二阶段工程包含的主要硬件（前端监控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设备到货后十天内，乙方应递交设备到货签收单，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次付款款项，付款金额为（大写）：壹仟零柒拾壹万零肆佰肆拾肆元零捌分（¥10,710,444.08）。

4) 第四次付款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5%，在项目初验完成十天内，乙

方应递交项目初验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次付款款项，付款金额为（大写）：捌佰零叁万贰仟捌佰叁拾叁元零陆分（¥8,032,833.06）。

5) 第五次付款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7%，在项目终验完成十天内，乙方应递交项目终验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五次付款款项，付款金额为（大写）：玖佰壹拾万叁仟捌佰柒拾柒元肆角柒分（¥9,103,877.47）。

6) 第六次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乙方应递交服务质保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甲方应在质保两年后十天内向乙方支付第六次付款款项，付款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万零陆仟伍佰陆拾陆元陆角整（¥1,606,566.60）。

7) 前款约定的时间为甲方向支付部门提供完整全部的支付申请手续及资料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2、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中共临高县委政法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4688380082241649

户名：中共临高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临高县县委大院2号办公楼6楼

联系电话：0898-28281958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户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帐号：100147796980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联系电话：0311-80998630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

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的(合同规定的范围),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乙方的一切税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中共临高县委政法委员会 (盖章)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临高县委大院2号办公楼 6楼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琳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乔强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申报审批内容及规定。

经办人:李晓霞

联系电话:0898-68510846

2020年11月10日